2023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湖新区分局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湖新区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宣传教育、环境监察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大气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南湖新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落实减排目标。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一）统一监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党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内设机构包括：独立编制，核算机构数1个，核定编制数为10人，现在实有编制人员10人，退休人数2人。属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下设3个股室：办公室、管理股、监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0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43万元，减少9.15%，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02.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24万元，占78.4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5.00万元，占21.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9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10万元，占80.78%；项目支出57.61万元，占19.2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7.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61万元，增长25.7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61万元，增长25.7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9万元，占4.13%；卫生健康支出8.14万元，占3.43%；节能环保支出209.60万元，占88.34%；住房保障支出9.72万元，占4.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9.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5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9万元，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45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变动，相关人员经费变动。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9.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9.2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1.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体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4.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3.3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72元，支出决算为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的46.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10万元，减少53.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50万元，减少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用车购置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的52.8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71万元，减少48.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5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5万元，主要是公执法车加油、维修、保险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万元，降低6.68%。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242.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10万元，项目支出57.61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9.92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0.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68%。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0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9.92分。全年预算数为302.24 万元，执行数为299.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行动；二是持续做好水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管控工作；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四是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南湖流域水质问题由来已久，上游来水均为Ⅴ类以上，持续冲击南湖主湖水体，“水华问题”时有发生，维持南湖水质稳定达标压力大，“统筹统治”模式尚不健全，在南湖新区层面上协调解决问题的难度大，需市级层面协调推进；二是我区大气质量考核方式较为被动。考核点国控大气站点设置在楼区，由于站点设置历史原因，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餐饮、夜宵店较多，且我区生环和城管执法对站点周边区域渗透范围受限，严重影响我区大气质量考核结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

（一）持续推进特护期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夏季攻势工作

一是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加强巡查、督查，协调、督导各责任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空气质量较2022年有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PM2.5浓度达到考核要求，力争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是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做好枯水期水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南湖治理力度，力争南湖水质全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并做好南湖水华防治工作，避免出现蓝藻大面积爆发。做好双塘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

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督促月山管理处用好月山片区洞庭湖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资金，加快项目实施，督促在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四是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加强项目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一律从快、从简审批，做好项目审批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固废相关工作培训，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对相关系统操作进行解读。

（二）坚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贯彻实施好南湖截污、活水等“十字治理方针”，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南湖综合整治；二是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三是加大执法力度，维护生态领域环境安全；四是全面推进长江重点入河（湖）排口整治工作按时按序完成。

（三）深入推进队伍建设

一是以平考工作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作绩效；二是严守廉洁底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整治、严禁酒驾醉驾整治等工作；三是持续推进“五化”建设、守护好“一江碧水”等党建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七、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十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